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788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 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394号）文件，依据 2018 年 6 月底县（市）区参保人数，现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补助资金 千元，支出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本级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此项资金通过市财政社保专户拨付。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2018 年省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不发）



抄送：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内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9月29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省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不发）

单位：千元

各县市区	合计	2018年6月末低保人数		救助标准		救助资金			备注
		学生儿童	成年人	学生儿童	成年人	学生儿童	成年人	合计	
合计	45378	6423	38955	100	300	642	11687	0	
市本级	10370	1911	8459	100	300	191	2538	-9600	市本级医疗救助2729千元请从医疗救助账户拨付到市本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账户。
北票市	19307	2411	16896	100	300	241	5069	5310	
凌源市	4854	1160	3694	100	300	116	1108	1224	
朝阳县	590	50	540	100	300	5	162	167	
建平县	2698	352	2346	100	300	35	704	739	
喀左县	3068	1	3067	100	300	0	920	920	
龙城区	4491	538	3953	100	300	54	1186	1240	从市本级医疗救助账户拨付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市财政社保账户——龙城区账户